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03號

原告 品誠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蕙慈

被告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87萬47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是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11萬2289元（計算式：1187萬4793元＋自113年3月9日起至113年8月1日止之利息23萬749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1211萬2289元）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656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